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3 年工作計畫書

壹、機構介紹：

負責人：廖美燕 董事長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一街 258 巷 11 號

聯絡人：潘慧芯 主任

電話：03-8529789 傳真：03-8528943

核准立案養護人數：90 人

服務項目：老人養護照顧服務

組織系統圖（如附件 1）

工作執掌（如附件 2）

貳、計畫依據：

一、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第 1 項

二、本中心捐助章程第 2 章第 5 條

參、計畫內容：（行政及社工組）

一、目的：

（一）落實長者生活照顧相關事項，提供專業之身心靈長照服務。

（二）善用社會福利資源，有效幫助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並提升照顧品質。

二、執行時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計畫項目

（一）生活照顧服務

1. 生活照顧：膳食、個人身體整潔及照顧、被服洗滌、親友聯繫、居住環境的整理等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2. 休閒服務：

（1）書報、雜誌、電視、音樂、卡拉 OK。

（2）慶生會、文康、團康活動等。

（3）戶外旅遊及其他有益住民身心健康之活動。

3. 專業服務

（1）社工輔導服務、相關社會福利諮詢及建教合作

（2）護理服務、醫療及機構內居家安寧療護服務

（3）營養諮詢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二）安置床數 90 床分配如下：

1. 自費養護：81 床

2. 公費養護：9 床

（三）服務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一街 258 巷 11 號

（四）收費標準：

1. 養護費用（含管理、及膳食費等）：視個案需求狀況約 26000 元

至 31000 元/月。(已核備縣政府預計將調漲至 28000 元至 33000 元/月)

2. 日託養護費用：1500 元/天。

3. 其他及特殊耗材自行負擔。

(五) 服務對象及資格：

1. 年齡滿 60 歲以上

2. 中風、癱瘓、失能、中、輕或重度之身障者

3. 慢性病出院後需護理照護者。

4. 生活能自理，但需人陪伴之長者。

5. 自家照護家屬之臨托服務。

6. 需日間照顧之長者(日托服務)。

7. 無法定傳染病及精神疾病。

(六) 結案標準：

1. 家屬或院民自願轉出。

2. 重大違規，經輔導會議決議通過。

3. 死亡。

(七) 服務流程

1. 接案服務流程(如附件 3)。

2. 退住服務流程(如附件 4)

(八) 權利義務關係：

1. 案主資料保密及隱私權之維護。

2. 生活照顧服務。

3. 物理、復健治療。

4. 就醫服務、傷病疾病及緊急事件處置。

5. 參與休閒活動。

6. 提供心理輔導諮商。

7.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8. 轉銜(轉介)服務

9. 臨終關懷。

10. 協助家屬處理喪葬事宜、遺囑、遺產等事務。

(九) 申訴：

1. 設置意見箱、電子信箱、專線電話、傳真或當面申訴。

2. 申訴事件即期改善執行，並回覆告知住民或家屬。

3. 如無法立即處理，通知相關人員召開會議。

4. 紀錄完整之申訴過程及處遇結果。

(十) 內部空間配置：

1. 內部空間配置：

(1) 設置餐廳、廚房、無障礙坡道及電梯等安全措施。

(2) 親屬聯誼、休閒活動等。

(3) 設置交誼廳、護理站、諮商室、康樂室、復健室、救護站。

(4) 環境綠、美化。

2. 外部環境連結：

(1) 社區資源：學校、政府機構、宗教、社區活動中心、社福團體、傳統市場、購

物商店

(2) 休閒活動：結合志工、學生、教會團體帶領團康、益智及藝術…等活動。

(3) 體能活動：市郊踏青、公園散步、慶修院古蹟、好客藝術村等。

(4) 社區參與：配合參與社區活動及維護社區環境整潔

(十一) 工作預定表：

項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例會	*			*			*			*		
團體活動	*	*	*	*	*	*	*	*	*	*	*	*
宗教活動	*	*	*	*	*	*	*	*	*	*	*	*
節慶活動		*	*		*	*		*	*	*		*
親屬教育座談或聯誼活動						*						*
專業聯繫或個案研討會			*			*			*			*
環境整潔消毒	*	*	*	*	*	*	*	*	*	*	*	*
員工在職訓練	*	*	*	*	*	*	*	*	*	*	*	*
董事會議					*						*	
消防檢查					*						*	
上年度成果及業務報告					*							
下年度預算及經管計畫										*		

工作計畫(護理組)

一、目的：

依本中心成立宗旨制定年度工作計劃，提供住民各項專業的護理照顧服務，並加強工作人員專業照護技能，監控機構照護品質，使住民得到妥善的照護，促進生活品質之提升。

二、執行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計畫項目：

(一)辦理員工在職教育：

機構內部訓練：不定期辦理員工在職教育，以加強工作人員照顧技能，內容包括：專業服務、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等，並於活動後評估成效或滿意度分析。

機構外部訓練：配合參與本縣市其他機構辦理之工作人員訓練達每人每年 20 小時，會後書寫心得報告。

(二)防疫機制建置情形：住民每日量體溫及紀錄，疾病管制局發燒通報作業紀錄，另機構內若發生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等，均依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按時通報，針對上述個案採行

(三)住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住民每年接受健康檢查包括血液、尿液、及胸部 X 光等，新進住民包括阿米巴及桿菌性病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並針對個別檢查及果進行追蹤處遇之紀錄。

(四)住民及員工接受疫苗注射:配合衛生局辦理流感及 COVID-19 疫苗預防注射接種服務，以提升免疫力，以減低感染流行性感冒及 COVID-19 的機會或降低流感及 COVID-19 的症狀。

(五)藥事服務:協助住民用藥服務，觀察用藥反應、交互作用及重複用藥，每 3 個月由藥師提供 1 次藥物管理、諮詢或指導並有紀錄。

(六)機構品質監測辦理情形:包含跌倒、壓傷、院內感染、非計畫性體重改變、約束、及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疼痛、移除鼻胃管、導尿管之增進照護計畫等九大指標監測，並檢附實施計畫、執行情形等紀錄或資料。

(七)個別化飲食提供:請營養師飲食評估資料、個別化飲食菜單等。

(八)提供新入住住民營養服務情形:提供住民入住初次營養評估資料及計畫內容，每月體重紀錄，針對營養不良之住民定期進行生化檢驗評估及營養指標異常者定期追蹤紀錄。

(九)機構內居家安寧療護服務:張貼有關緩和醫療、安寧療護或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資訊，提供參閱，積極配合醫院居家安寧療護團隊執行。

[illegible]

(十二) 經費概算 (如附件 5)

(十三) 經費來源

1. 養護費收入

2. 政府或民間企業捐款

(十四) 機構服務績效考核與評鑑指標：

1. 考核面向

(1) 財務面。

(2) 佔床率。

(3) 政策面。

(4) 績效面。

(5) 服務輸送網路。

(6) 創新方案。

2. 評鑑項目：

(1) 經營管理效能 20%

【員工權益、業務及營運計畫、性騷及性侵處理、危機事件處理、員工訓練】

(2) 專業照護品質 40%

【服務品質會議、個案管理、資訊化建置、社工服務、護理服務】

(3) 安全環境設備 25%

【空間規畫與運用、無障礙設施、消防設備、餐廚衛生管理、災害應變計畫】

(4) 個案權益保障 13%

【個案權益、申訴處理、財物及死亡遺產管理、緩和醫療及臨終照護】

(5) 改進及創新措施 2%

【前次評鑑改善情形、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

四、預期效益

(一) 提高住民養護服務之住床率達 83%以上，擴大服務收容量。

(二) 提供充份及專業的協助與支持，使住民獲得身心靈妥善照顧，安享晚年。

(三) 為使住民老有所終，期盼中心服務能提供住民從生活照顧、休閒服務、專業諮詢至臨終關懷走完生命尊嚴的全人服務。

五、未來展望

花蓮縣至 110 年 8 月底止總人口數為 32 萬 2,506 人，老人人口有 5 萬 8,170 人，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十八，已邁入世界衛生組織 (WHO) 定義之「高齡社會」。本縣老人人口分布於花蓮市及吉安鄉人口合計 3 萬 1,335 人，佔老人人口數的百分之五十三點九。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115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 20%，成為「超高齡社會」，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之一環，提供生活日常照顧至最後機構臨終安寧照顧等服務，配合長照 2.0 辦理相關機構喘息業務，善用社會福利資源，有效幫助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並提升照顧品質。

肆、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